

AimCore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AimCore Technology Co., Ltd.

100年 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六日
開會地點：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十二號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5
伍、討論及選舉事項	8
陸、臨時動議	11
柒、附件	13
一、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14
二、九十九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6
三、九十九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9
四、「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4
捌、附錄	26
一、公司章程	27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1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33
四、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35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五月六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

地點：新竹縣湖口鄉光復北路十二號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 (二)九十九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四、承認事項

- 第一案：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第二案：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及選舉事項

- 第一案：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 第二案：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 第三案：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 第四案：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頁附件一。

(二)九十九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九十九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6~18 頁附件二。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 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含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麗鳳會計師及佟韻玲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監察人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公正表示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九十九年度之經營成果。

二、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4 - 23 頁附件一及附件三。

三、謹提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九十九年度盈餘分派案，謹 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九年度期初可分配盈餘為 25,848,437 元，加計本期淨利 52,764,278 元，並依法提列 5,276,428 元為法定盈餘公積後，期末可分配盈餘為 73,336,287 元。

二、本年度擬分配股東股利每股配發現金股利 0.2 元，股票股利 0.8 元

三、本公司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上期未分配盈餘	25,848,437
加：99 年度稅後淨利	52,764,278
減：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	5,276,428
本年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73,336,287
分配項目	
股東股利-股票（每股 0.8 元）	29,619,200
股東股利-現金（每股 0.2 元）	7,404,8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6,312,287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備註：

- (一)配發員工紅利現金新台幣 2,600,000 元，董監事酬勞金新台幣 500,000 元。
- (二)現金股利分派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等相關事宜。
- (三)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或其他原因，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四)本次盈餘分配數額以 99 年度盈餘為優先。
- (五)本公司考量公司章程規定及激勵員工效果，擬議配發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分配總金額與九十九年度認列費用帳列金額有差異數 867,000 元，將列為一百年年度費用。

四、謹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及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 提請公決。

- 說明：一、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九十九年度就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 29,619,200 元，以每股面額 1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961,920 股。
- 二、本次增資按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及其持有之股份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 80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部份，股東亦可自行在增資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拼湊成整股，拼湊後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 三、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四、本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呈主管機關核准後，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
- 五、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或其他原因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六、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事實需要修訂，須予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七、謹 提請公決。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謹 提請公決。

- 說明：一、因本公司業務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24-25 頁附件四。
- 三、謹 提請公決。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於一〇一年三月二日屆滿，依公司法第195條、217條規定，任期不及改選時，得延長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17條規定，應選董事七席（其中三席為獨立董事）、監察人三席。
- 三、新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自民國一〇一年五月六日至民國一〇零三年五月五日止，任期三年。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會新任董事及監察人選舉產生時止。
- 三、本公司章程第十七條規定，應選獨立董事三席，並採候選人提名制。

四、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一百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審查通過，茲將相關資料載明如下：

獨立董事候選人姓名	林祖嘉	陳俊兆	洪順慶
學歷	大同工學院事業經營系學士 國立政治大學經濟學系碩士 美國洛杉磯加州大學(UCLA)經濟學博士	台北商專財政稅務科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經營管理碩士	國立政治大學統計學士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美國西北大學行銷學博士
經歷	國立政治大學經濟系系主任 中華民國住宅學會理事長 美國哈佛大學訪問學者 美國西雅圖華盛頓大學訪問學者	紅楓投資公司執行董事 鴻錦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華利信企管顧問公司總經理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講師 日盛金控總公司—法人金融行銷部單位主管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特聘教授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教授兼所長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副教授； 國立中山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副教授； Senior Marketing Scientist, ZS Associates, USA.
現職	國立政治大學經濟系教授	紅楓投資公司執行董事 鴻錦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華利信企管顧問公司總經理 台北海洋技術學院 講師	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教授
持有股數	0 股	0 股	0 股

五、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詳如附錄三。

六、敬請選舉。

選舉結果：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 提請公決。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以順利拓展業務，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100年股東常會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謹 提請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 件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員工，大家好：

一、營運概況

本公司九十九年度（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報告如下：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如下：

九十九年度 營業收入為 932,371 仟元，營業毛利為 155,857 仟元，營業淨利為 81,447 仟元。稅後淨利為 52,764 仟元。

(二)營業收支與獲利能力分析：

1、營業收支情形：本公司九十九年度本期淨利 52,764 仟元，全年度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入 133,782 仟元，投資活動現金淨流出 222,856 仟元，融資活動現金淨流入 97,983 仟元。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8,909 仟元。期末現金與約當現金餘額 295,387 仟元。

2、獲利能力分析：

分析項目		年 度	財務分析
		99 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29.19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85.38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204.07
	速動比率(%)		180.05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54
	股東權益報酬率(%)		5.81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2.00
		稅前純益	15.83
	純益率(%)		5.66
每股盈餘(追溯調整後)		1.43	

(三)研究發展狀況：

年度	研發成果	特色說明
99	TCO and Metal Coating for Thin Film CIGS solar Cell	CIGS 薄膜太陽能 Metal 與 TCO 鍍膜製程
	ITO Cell Coating for Small Size Projected Capacitive Touch Panel (<4", Glass Substrate)	小尺寸投影電容式觸控產品之鍍膜製程
	ITO Cell Coating for Middle Size Projected Capacitive Touch Panel (4" ~ 9", Glass Substrate)	中尺寸投影電容式觸控產品之鍍膜製程
	ITO Cell Patterning for Small Size Projected Capacitive Touch Panel (<4", Glass Substrate)	小尺寸投影電容式觸控產品之圖案化膜製程
	ITO Cell Patterning for Middle Size Projected Capacitive Touch Panel (4" ~ 9", Glass Substrate)	中尺寸投影電容式觸控產品之圖案化製程

ITO Cell Pattern "Invisible" for Small Size Projected Capacitive Touch Panel (<4", Glass Substrate)	小尺寸投影電容式觸控產品之圖案化"不可視"製程
ITO Cell Pattern "Invisible" for Middle Size Projected Capacitive Touch Panel (4" ~ 9", Glass Substrate)	中尺寸投影電容式觸控產品之圖案化"不可視"製程
G-4.5 DITO-structure ITO Coating for iPhone or iPad-like Projected Capacitive Touch Panel Applications.	4.5代雙面ITO鍍膜(DITO結構),供應iPhone or iPad-like 投影電容式觸控模組應用
G-4.5 SITO-structure ITO Coating for Non - iPhone or iPad-like Projected Capacitive Touch Panel Applications.	4.5代單面ITO鍍膜(SITO結構),供應非iPhone or iPad-like 投影電容式觸控模組應用
Crystallized PET ITO Film	結晶型PET透明導電膜

(四) 公司發展策略與經營方針

1. 積極擴展日、韓及中國大陸地區之市場為長期目標,並成為台灣地區最大之專業觸控面板玻璃鍍膜廠,維持長期持續成長。
2. 對於多點觸控技術(Multitouch Panel)市場的普遍崛起,亦將積極開發客群,運用本公司的研發成果配合客戶開發新產品以切入未來數位電容式產品市場。
3. 積極開發以本業鍍膜技術為根本之新世代高科技產品商機,以擴展公司營運規模與績效。

負責人：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麗鳳會計師及佟韻玲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本公司一百年股東常會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劉郁彬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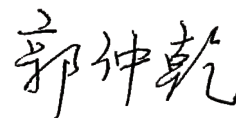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麗鳳會計師及佟韻玲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本公司一百年股東常會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郭仲乾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之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麗鳳會計師及佟韻玲會計師查核竣事，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本公司一百年股東常會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林青蓉



中 華 民 國 一 百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惟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依被投資公司經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截至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此項依其他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為 94,873 仟元，占資產總額之 7.2%，其於民國九十九年度認列之投資損失為 5,127 仟元，占稅前淨利之 8.75%。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暨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成果及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處理。

此 致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87)台財證(六)第 64514 號

林麗凰

會計師：

林麗凰



佟韻玲

佟韻玲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二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代碼	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科目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13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295,387	22.44	\$286,478	25.06	\$84,803	6.44	\$25,000	2.19	
112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010	0.38	-	-	21,106	1.61	16,639	1.46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2,052	0.15	2,289	0.20	78,855	5.99	68,466	5.98	
1150	應收關係人帳款淨額	210,783	16.01	180,457	15.78	-	-	2,543	0.22	
120x	應收關係人帳款淨額	62,724	4.77	51,939	4.54	7,027	0.53	3,926	0.34	
1286	存貨淨額	80,035	6.08	80,125	7.01	33,582	2.55	24,249	2.12	
1280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011	0.23	2,709	0.24	2,549	0.19	8,308	0.73	
1291	其他流動資產	2,724	0.21	10,114	0.88	7,584	0.58	2,397	0.21	
11xx	受限資產	22,582	1.72	16,544	1.45	38,280	2.91	23,360	2.04	
	流動資產合計	684,308	51.99	630,655	55.16	60,107	4.57	28,629	2.50	
14xx	基金及投資					1,437	0.11	3,501	0.31	
1421	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94,873	7.21	-	-	335,330	25.48	207,018	18.10	
1490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1,000	0.07	1,000	0.09					
	基金及投資合計	95,873	7.28	1,000	0.09	8,750	0.66	23,280	2.04	
1531	固定資產	1,031,566	78.37	898,386	78.57	40,136	3.05	30,264	2.65	
1551	機器設備	2,160	0.16	1,800	0.16	48,886	3.71	53,544	4.69	
1575	運輸設備	15,791	1.20	3,023	0.26	384,216	29.19	260,562	22.79	
1576	生財設備	4,027	0.31	3,959	0.35					
1631	什項設備	39,100	2.97	38,949	3.41					
	租賃改良									
15x9	成本小計	1,092,644	83.01	946,117	82.75					
1599	減：累計折舊	(629,090)	(47.79)	(533,118)	(46.63)					
1672	減：累計減損	(1,702)	(0.13)	(3,674)	(0.32)					
15xx	預付設備款	67,266	5.11	99,068	8.67					
	固定資產淨額	529,118	40.20	508,393	44.47	370,240	28.13	356,000	31.14	
1820	其他資產					478,316	36.34	478,316	41.83	
1830	存出保證金	6,500	0.49	3,000	0.26	83,462	6.34	48,498	4.24	
1860	遞延資產	367	0.03	168	0.01	4,850	0.37	3,140	0.27	
18xx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68	0.01	160	0.01	78,612	5.97	45,358	3.97	
	其他資產合計	6,935	0.53	3,328	0.28	932,018	70.81	882,814	77.21	
1xxx	資產總計	\$1,316,234	100.00	\$1,143,376	100.00	\$1,316,234	100.00	\$1,143,376	100.00	

董事長：葉景果



經理人：姜明君



會計主管：黃卓凱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每股盈餘除外)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10	營業收入	二及五.1、3	\$941,724	101.00	\$495,224	101.51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9,353)	(1.00)	(7,352)	(1.51)
4100	營業收入淨額		932,371	100.00	487,872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12及五.2、5	776,514	83.28	415,808	85.23
5910	銷貨毛利		155,857	16.72	72,064	14.77
	營業費用	四.12及五.4、5				
6100	推銷費用		16,243	1.74	19,911	4.08
6200	管理費用		18,259	1.96	14,925	3.0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9,908	4.28	13,327	2.7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74,410	7.98	48,163	9.87
6900	營業淨利		81,447	8.74	23,901	4.9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558	0.06	190	0.04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二	173	0.02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二	11	-	3,266	0.67
7250	壞帳轉回利益		2,500	0.27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二	10	-	-	-
7480	什項收入		163	0.01	180	0.03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415	0.36	3,636	0.74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支出		3,802	0.41	2,000	0.41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5,127	0.55	-	-
7560	兌換損失淨額	二	17,314	1.86	4,430	0.91
757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二	-	-	105	0.02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26,243	2.81	6,535	1.34
7900	稅前淨利		58,619	6.29	21,002	4.30
8110	所得稅費用	二、三及四.13	(5,855)	(0.63)	(3,906)	(0.80)
9600	本期淨利		\$52,764	5.66	\$17,096	3.50
9700	基本每股盈餘(元)：	二及四.17				
	稅前淨利		\$1.58		\$0.68	
	所得稅費用		(0.15)		(0.13)	
	本期淨利		\$1.43		\$0.55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姜明君



會計主管：黃卓凱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累積虧損)		合 計
			法定公積	未分配盈餘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270,000	\$277,000	\$2,048	\$29,354	\$578,402
九十七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92	(1,092)	-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6,000	201,316			287,316
民國九十八年度淨利				17,096	17,096
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56,000	478,316	3,140	45,358	882,814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註)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710	(1,710)	-
現金股利				(3,560)	(3,560)
股票股利	14,240			(14,240)	-
民國九十九年度淨利				52,764	52,764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70,240	\$478,316	\$4,850	\$78,612	\$932,018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姜明君



會計主管：黃卓凱

項 目	九十九年度	九十八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淨利	\$52,764	\$17,096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94,292	64,999
各項攤提	136	652
依權益法認列之損失淨額	5,127	-
處分固定資產淨利益	(173)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5,010)	30,174
應收票據	237	1,451
應收帳款及應收關係人帳款	(41,111)	(124,666)
存貨	90	(16,452)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0)	(49)
其他流動資產	7,390	(93)
應付票據	4,467	11,877
應付帳款	10,389	13,101
應付關係人帳款	(2,543)	2,543
應付關係人款項	(5,759)	8,076
其他應付款	3,326	338
應付費用	9,333	12,004
應付所得稅	3,101	3,926
其他流動負債	(2,064)	(3,385)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	133,782	21,59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100,000)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增加	-	(1,000)
用途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6,038)	(11,144)
購買固定資產價款	(115,364)	(131,592)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2,381	-
存出保證金增加	(3,500)	-
未攤銷費用增加	(335)	(8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222,856)	(143,820)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9,803	25,000
長期借款增加(減少)	390	(23,360)
長期應付票據增加	41,350	40,143
現金增資(含溢價發行)	-	287,316
發放現金股利	(3,560)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97,983	329,09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909	206,8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6,478	79,60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95,387	\$286,47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3,701	\$2,000
本期支付所得稅	\$2,965	\$23
部份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數	\$117,225	\$88,450
加：期初應付數	1,295	44,437
減：期末應付數	(3,156)	(1,295)
本期支付現金數	\$115,364	\$131,592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葉垂景



經理人：姜明君



會計主管：黃卓凱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七條	<p>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u>八</u>億元，分為<u>八</u>仟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臺幣二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二佰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p>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六億元，分為六仟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臺幣二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二佰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p>	依實際業務需要
第三十一條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繳稅捐。 2、彌補虧損。 3、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4、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就一至三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u>不低於百分之0.5</u>。 5、員工紅利就一至三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並得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派盈餘，提撥<u>不低於百分之五</u>。員工紅利得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發放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6、其餘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二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p>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p>	<p>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提繳稅捐。 2、彌補虧損。 3、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4、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就一至三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u>百分之0.1</u>。 5、員工紅利就一至三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並得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派盈餘，提撥<u>不低於百分之五</u>。員工紅利得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發放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6、其餘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二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p>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p>	依實際業務需要

	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 20%~100%，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 0%~ 80%。	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 20%~100%，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 0%~ 80%。	
第三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u>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五月六日。</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附 錄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AimCore Technology Co., 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1.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2.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4.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5.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6.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7.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8.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9. E601010 電器承裝業
 1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經董事會同意得為關係企業或往來之公司背書保證，其作業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施行辦法辦理。
- 第四條：本公司為被投資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竹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於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子公司。
-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第二章 股 份

- 第七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六億元，分為六仟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需要分次發行。前項資本額內保留新臺幣二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共計二百萬股，每股面額新臺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股份與員工，應於轉讓前，提請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商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票轉讓、設定權利質押、掛失、繼承、贈與及印鑑掛失變更或地址變更等服務事項及行使其一切權利時，除法令及證券商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服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十條：每屆股東常會前三十日內，臨時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更名過戶。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停止股票更名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股東常會一次，如遇必要時得依法召集股東臨時會。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十五日前，由董事會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擔任，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三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四條：股東因事不能親自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委託書加蓋存留本公司之印鑑，載明授權範圍，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並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其議事錄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其中獨立董事二至三人，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條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獨立董事及非獨立董事。前項所定之董事、監察人選舉方法如有修正時，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等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明該選舉方法之修正對照表。
- 全體董事所持有股份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 一、配偶。
 -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十九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為止。
- 第二十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並對外代表本公司。
-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除依公司法外，如有下列事項應先經董事會議通過後行之：
1. 修定公司章程之擬定。
 2. 年度預算之核可及年度決算之審議，含年度業務計劃之審議與監督執行。

3. 公司轉投資其他事業或股份之讓受。
4. 公司簽證會計師之選聘、解聘。
5. 公司財產或營業之全部或其重要部份之典讓、出售、出租、出質、抵押或為其他方式之處分之擬議。
6. 公司向金融機構或第三人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及其他任何授信、舉債其金額。
7. 資本性支出之核可。
8. 以公司名義為背書、保證等事宜依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9. 公司與關係人(包括關係企業)間重大交易事項之核可。
10. 專門技術及專利權之取得、出讓、授與承租及技術合作契約之核可、修定及終止。
11. 重要合約或其他重大事項之核可。

第二十三條：董事會議，除公司另有規定外，其決議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二十四條：董事會議至少應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其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

第二十五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其議事錄準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二十七條：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執行公司業務時，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二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任免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為之。

第二十九條：本公司經理人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其職權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六章 決 算

第三十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依照公司法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之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1、提繳稅捐。
- 2、彌補虧損。
- 3、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4、董事監察人酬勞金就一至三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0.1。
- 5、員工紅利就一至三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並得加計以前年度之未分派

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員工紅利得以現金或發行新股方式發放之，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6、其餘由董事會依本條第二項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本公司正處營業成長期，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派案，提報股東會。股東股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利於股利總額之20%~100%，股票股利於股利總額之0%~80%。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三條：本公司於公開發行後，將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列為應提股東會決議之事項，且於上櫃期間均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本章程修訂，須經股東會通過。

第三十五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葉垂景



安可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2.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3.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4.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5.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6. 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7.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8.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9.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10.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11.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12.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13.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14.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15.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16.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17.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18.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19.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20.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六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十一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政府或

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二條 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董事會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五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安可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一〇一〇年三月八日

職 稱	姓 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葉垂景	16,740,880	45.22 %
董 事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康		
董 事	鍊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慰芬		
獨立董事	林祖嘉	0	0%
獨立董事	陳俊兆	0	0%
獨立董事	周萬順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6,740,880	45.22 %
監察人	林青蓉	532,560	1.44 %
監察人	郭仲乾	0	0%
監察人	劉郁彬	0	0%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532,560	1.44%

- 備註：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370,240,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37,024,000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3,6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360,000 股。
- 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 四、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已達法定成數標準。